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6.04.25 署授國字第 096070023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

要 旨：如實際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，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均屬菸害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之處罰對象

主 旨：有關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之處罰對象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邇來各縣市政府針對違反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2 條所應處罰之對象屢有疑義，或致處分遭撤銷情事。查本法第 12 條明定「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。」違反該條規定者，則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處以罰鍰。故凡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，實際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，均屬本法第 24 條所定之處罰對象。

二、販賣菸品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，如符合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」，應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